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b>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b> .....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二、收入决算表 .....	3
三、支出决算表 .....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
<b>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b>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8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19</b>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b>	<b>23</b>
<b>第六部分 附件</b>	<b>27</b>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1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0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629.9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74.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36.0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41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71.27
	30			61	
<b>总计</b>	31	6,585.21	<b>总计</b>	62	6,585.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b>4,936.01</b>	<b>3,304.18</b>		<b>1,629.95</b>			<b>1.88</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5.30</b>	<b>325.3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25.30</b>	<b>325.30</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15	15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0	1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396.31</b>	<b>2,764.47</b>		<b>1,629.95</b>			<b>1.88</b>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2,696.12</b>	<b>1,064.28</b>		<b>1,629.95</b>			<b>1.88</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91.46	1,059.62		1,629.95			1.8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6	4.66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594.08</b>	<b>1,594.08</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3.58	1,533.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50	60.5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02.20</b>	<b>102.20</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3	19.73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3.91</b>	<b>3.91</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1	3.9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14.40</b>	<b>214.4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14.40</b>	<b>214.4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4	2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3	5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5,413.95</b>	<b>3,791.56</b>	<b>1,622.38</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5.30</b>	<b>325.3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25.30</b>	<b>325.30</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15	15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0	1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874.24</b>	<b>3,251.86</b>	<b>1,622.38</b>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3,174.05</b>	<b>3,169.39</b>	<b>4.66</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9.39	3,169.3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6		4.66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594.08</b>		<b>1,594.08</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3.58		1,533.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50		60.5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02.20</b>	<b>82.47</b>	<b>19.73</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3		19.73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3.91</b>		<b>3.91</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1		3.9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14.40</b>	<b>214.4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14.40</b>	<b>214.4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4	2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3	5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0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30	32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4.48	2,76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40	21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04.1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04.18	3,30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304.18	<b>总计</b>	64	3,304.18	3,30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3,304.18</b>	<b>1,681.80</b>	<b>1,622.38</b>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325.30</b>	<b>325.30</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325.30</b>	<b>325.30</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15	15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00	1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2,764.47</b>	<b>1,142.09</b>	<b>1,622.38</b>
<b>21003</b>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b>1,064.28</b>	<b>1,059.62</b>	<b>4.66</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59.62	1,059.6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6		4.66
<b>21004</b>			公共卫生	<b>1,594.08</b>		<b>1,594.08</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33.58		1,533.5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50		60.50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102.20</b>	<b>82.47</b>	<b>19.73</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73		19.73
<b>21099</b>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b>3.91</b>		<b>3.91</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1		3.91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214.40</b>	<b>214.40</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214.40</b>	<b>214.4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4	2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83	5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6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1	基本工资	252.91	30201	办公费	6.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2	津贴补贴	127.71	30202	印刷费	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4.51	30205	水费	1.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6	30206	电费	12.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5	30207	邮电费	7.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2.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3.61	公用经费合计					128.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为 4936.01 万元，支出总计为 541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47.91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酸采样经费收入减少 1034.8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108.84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410.66 万元，核酸采样支出增加 488.98 万元。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36.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47.91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酸采样经费收入减少 1034.8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4.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6.94%；事业收入 1629.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33.02%；其他收入 1.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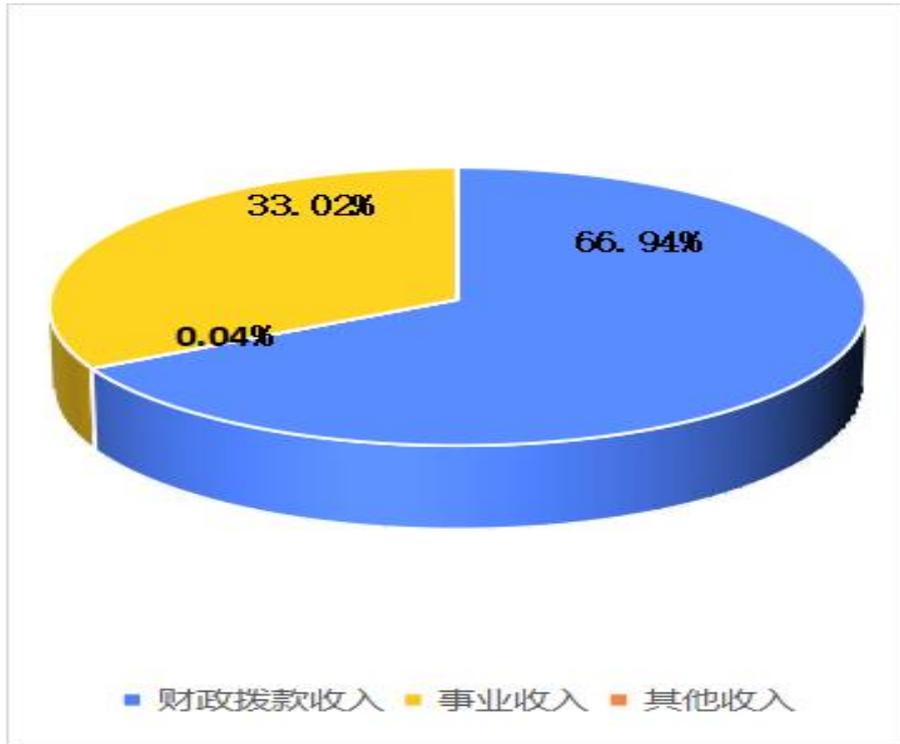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1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08.84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酸采样经费收入减少 1034.8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79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03%；项目支出 162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9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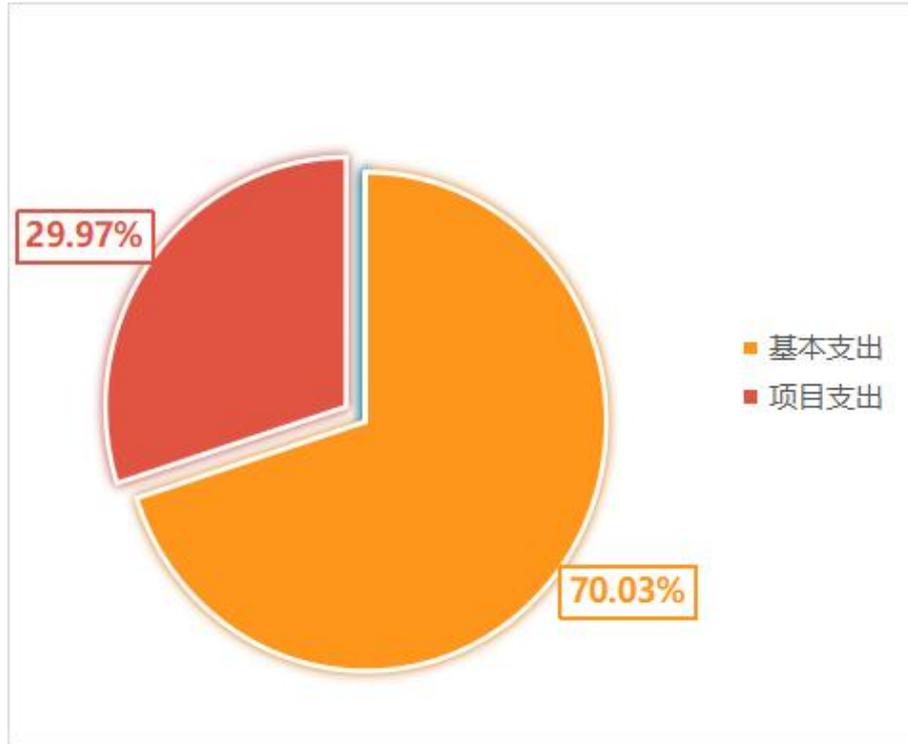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04.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92.05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410.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92.05 万元，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410.65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2.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410.65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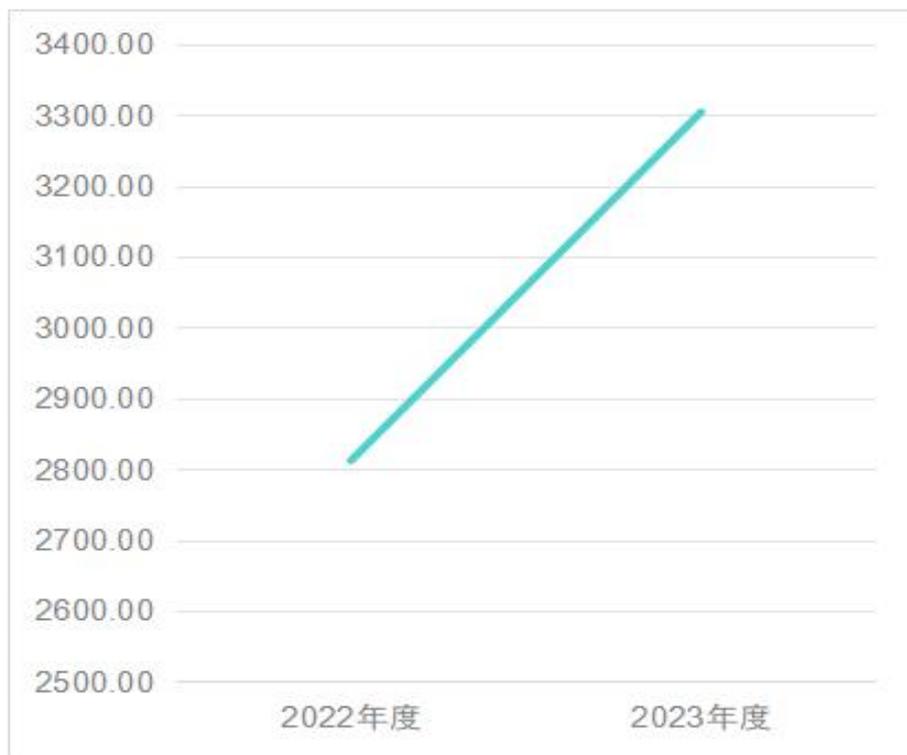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0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05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410.65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4.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5.3 万元，占 9.85%。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764.47 万元，占 83.66%。主要

是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公卫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卫日常公用支出以及下拨站点公卫经费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14.4万元，占6.49%。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住房货币化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0.11万元，支出决算为330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7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3.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医疗补助由区财政统一预算预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基数调整，2022年基数提高标准需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需追加全年预算约74.0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

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由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以追加指标方式申请用款，本年度本单位有1人在职转退休，需缴纳职业年金单位虚账部分，故涉及到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8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为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本单位无年初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3.5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经费为上级转移支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5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健康信息专网经费、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专项经费补助为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经费，本单位无年初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人员医疗保险基数下调。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次医疗报销经费为上级主管单位下拨经费，年初无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经费、卫生应急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为上级主管单位下拨经费，年初无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3%。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1.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5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和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且预算数均为 0。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纳入编制的救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61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47%。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33.58 万元，执行数为 1533.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达到 10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10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二是落实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60.50 万元，执行数为 6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周引进上级医院专家坐诊、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达到 80%以上；二是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三是卫生专网设置至少一条，落实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四是 65 岁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geq 61\%$ 。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3 万元，执行数为 1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二是贯彻落实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有关政策，保障我单位人员医疗待遇逐步提高。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后期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 持续深入开展“323”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

今年中心组织 4 个全科团队和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针对上级下达的心脑血管疾病发现及管理的工作任务，积极努力的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的发现及管理工作。一是明确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工作责任。针对上级下达的高血压、糖尿病发现目标任务，中心及时进行工作部署及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制定工作推进的措施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重点对各站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和工作调度。二是坚持以开展下社区为 65 岁老年人体检为工作突破口，促进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人的发现及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截止到今年 10 月，中心及站点共完成了 6100 余人的老年人体检任务，体检完成数创历史的新高，完成 65 岁以下人群的高血压、糖尿病筛查 3000 余人，发现及管理高血压病人 7700 人，糖尿病患者 3110 人，分别占目标任务的 63.4%和 86%。高血压和糖尿病的规范管理率均达到规定要求。今年中心按照区局统一工作安排，开展了呼吸系统疾病肺功能筛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完成了 687 人肺功能检测及问卷调查任务，占目标数 98.1%。今年和平中心在上级的领导下，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疾病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目前已完成了网上申报及评审资料的上传，现场布置已按规定落实。三是继续做好省慢病监督点工作，共完成 2000 余人监测对象的

信息录入工作，监测对象的短随和长随工作稳步推进。四是完成H型高血压筛查 2500 人。

## 2. 继续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今年中心开发了65岁老年人智慧体检系统，实现了从体检各环节信息记录，健康问题智能归类，体检信息自动录入到基层云系统全智能化操作，既减少了医务人员在录入信息中的无效劳动，又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信息录入质量，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年中心与市中心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联体联系，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又迈上新的台阶，目前与市中心医院对接影像系统已启用（包括：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存档及通讯系统、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智慧血糖管理系统正在发挥智慧管理作用，延续护理平台使用在满足居民家庭护理需求提供了保证，与市中心医院联合实现云门诊（大型设备申请检查、缴费、检查的系统已对接成功）。今年随着医保统筹改革，门诊病人显著增多，为减少服务对象缴费用站队时间，中心另申请开通了一条医保专线收费窗口。

## 3. 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今年7月，中心与武汉市中心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联体协作关系，完成了医联体合作协议签订，市区卫生健康局领导莅临和平中心参加了揭牌仪式。市中心医院选派一名业务骨干到中心任副职，主要负责中心医疗管理及与市中心医院的工作协调。8月以来，和平中心组织市中心医院专家到各

社区开展义诊活动 20 余次，市中心医院专家参加和平中心全科医生团队下社区 10 余次，举办社区专题健康讲座 1 次，和平中心已选派中医骨干 2 人到市中心医院进修，目前和平中心已开通了影像、心电、病理双向互传、远程诊断、护理延续服务（e 护到家）、智慧血糖管理系统，为和平中心医疗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4. 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今年上半年中心 1—10 月份门诊量为 14068 人次，较去年同期 9115 人次，上升 54.3%。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面，今年中心整合了全科团队，组建了 4 个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工作团队，落实了责任片区，促进了基卫工作项目稳步推进，截止到 10 月共完成了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6100 余人，完成儿童预防接种 21440 人次，其中一类疫苗接种 5997 人次。新冠疫苗接种 177 剂次。流调、随访 1607 人。开展儿童体检 5390 人次，其中新生儿满月体检 917 人。完成宫颈癌筛查 1679 人次。完成高血压随访 2440 人次，糖尿病随访 931 人次。在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方面，共完成 10747 人的体检发证工作。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开展“323”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	充分利用新冠防控的间歇期，全力保障“323项目”筛查点工作顺利实施。	1. 截止目前共完成了687人肺功能检测及问卷调查任务，占目标数98.1%；2. 共完成2000余人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工作，监测对象的短随和长随工作稳步推进。
2	继续推进中心的信息化建设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开发了65岁老年人智慧体检系统，实现了从体检各环节信息记录，健康问题智能归类，体检信息自动录入到基层云系统全智能化操作。2. 与市中心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联体联系，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又迈上新的台阶，目前与市中心医院对接影像系统已启用（包括：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存档及通讯系统、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智慧血糖管理系统正在发挥智慧管理作用，延续护理平台使用在满足居民家庭护理需求提供了保证，与市中心医院联合实现云门诊（大型设备申请检查、缴费、检查的系统已对接成功）。
3	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稳步推进与武昌医院、华润武钢总医院、梨园医院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	1. 与武汉市中心医院建立了紧密型医联体协作关系，完成了医联体合作协议签订，市区卫生健康局领导莅临和平中心参加了揭牌仪式。2. 组织市中心医院专家到各社区开展义诊活动20余次，市中心医院专家参加和平中心全科医生团队下社区10余次，举办社区专题健康讲座1次，和平中心已选派中医骨干2人到市中心医院进修，目前和平中心已开通了影像、心电、病理双向互传、远程诊断、护理延续服务（e护到家）、智慧血糖管理系统，为和平中心医疗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4	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完成上级部署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1. 今年上半年中心1—10月份门诊量为14068人次，较去年同期9115人次，上升54.3%。2. 截止到10月共完成了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6100余人，完成儿童预防接种21440人次，其中一类疫苗接种5997人次。新冠疫苗接种177剂次。流调、随访1607人。开展儿童体检5390人次，其中新生儿满月体检917人。完成宫颈癌筛查1679人次。完成高血压随访2440人次，糖尿病随访931人次。在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方面，共完成10747人的体检发证工作。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3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94.07	1594.0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完成	2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完成	2
		数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完成	2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完成	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完成	2
	质量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完成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2

### 2023 年度其他公卫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5	6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改善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短缺问题;2、通过开展健康体检,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及影响的主要危险因素,逐步为老年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到无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3、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建设落实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老医生坐诊人数		每周有专家坐诊	基本完成	4
			卫生专网中心设置至少一条		1条	完成	6
			65岁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61%	完成	6
		质量指标	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		80%以上	完成	6
			落实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		无重大网络安全故障	完成	6
		时效指标	网络服务期限		2022年全年	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和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不高于	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专技人员业务素质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		完成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0%以上	完成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3

###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9.73	19.7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有关政策，保障我单位人员医疗待遇逐步提高。			完成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14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完成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